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-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  
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中审亚太会

中国·北京  
BEIJING CHINA

# 关于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23)001008号

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核了后附的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盛科技”)《关于2018-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(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)。

## 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联盛科技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2018-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,编制和对外报送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,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,联盛科技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



重大不一致, 联盛科技 2018-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审核报告仅供联盛科技 2018-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,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 周志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唐杰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